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達特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民

被告 張智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為請求權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，惟原告起訴並未陳明、舉證本件侵權行為地，是因被告住所地在嘉義縣竹崎鄉，有原告起訴狀所載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